

基层 的民主管理 与民主监督

上册

刘 春 李英华 刘俊杰 编

华 夏 出 版 社

1994 年 · 北京

基层 的民主管理 与民主监督

上册

刘 春 李英华 刘俊杰 编

华 夏 出 版 社

1994 年 · 北京

(京)新登字045号

基层的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

(上下册)

刘 春 李英华 刘俊杰 编

*

华 夏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内城门外大街河北街4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56毫米32开本 40,125印张 989千字 插图4

1995年11月北京第1次

1994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7-5080-0425-6/D·210

定价: 33.20 元

前 言

本书是为读者了解和研究关于基层社会单位民主建设的历史和现状、理论观点和政策，提供有关资料而编辑的。为保持材料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在编辑过程中适当引用了前苏联和原东德的一些资料。

全书分四部分，第一部分中外政治家思想家的言论选辑；第二部分法律文件和其它文献；第三部分关于基层民主制及实践的介绍；第四部分理论研究资料。

编选一本全面反映基层的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的资料集是一项新的工作，全书资料的选取和编排结构，只是一种尝试，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外政治家、思想家关于基层 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的论述

-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3)
- 二、党和国家领导人……………(28)
- 三、空想社会主义者……………(58)

第二部分 关于基层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 的政策、法律、法规、条例

- 一、中国(新民主主义时期和社会主义时期)……………(69)
 - (一)基层企业的民主管理……………(69)
 - 劳动保护法解释书(摘录)……………(69)
 - (1930年)
 - 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劳动法草案(摘录)……………(70)
 - (1931年2月1日)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摘录)……………(72)
 -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工农兵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摘录)……………(73)
 - (1933年10月15日)
 -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统一公营企业及机关学校战时
工薪标准的指示(摘录)……………(74)
 - (1948年3月10日)

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关于中国职工运动

- 当前任务的决议(摘录)(75)
(1948年9月)
- 华北人民政府同意华北第一届职工代表会议建议关
于在国营、公营企业中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工
厂职工代表会议的决定.....(76)
(1949年8月10日)
- 关于在国营、公营工厂企业中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
工厂职工代表会议的实施条例.....(77)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摘录)(81)
(1949年9月29日)
-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
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81)
(1950年2月28日)
- 燃料工业部中国煤矿工会筹备委员会关于贯彻煤矿
管理民主化的联合指示.....(82)
(1950年3月28日)
- 中共中央关于研究有关工人阶级的几个重要问题的
通知(摘录)(84)
(1957年4月7日)
- 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摘录).....(85)
(1961年9月16日)
- 中共中央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修改草案)(摘录)....(88)
(1965年7月)
-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
决定(草案)(摘录)(89)
(1978年4月20日)
- 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巩固提高扩权工作
的具体实施暂行办法(摘录)(90)

(1981年5月20日)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摘录)	(91)
(1982年1月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 大会暂行条例》的通知	(93)
(1987年7月13日)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95)
(1981年6月15日)	
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摘录)	(99)
(198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04)
(1982年12月4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实行厂长负责制颁发三 个条例的通知	(105)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108)
(1986年9月15日颁发)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115)
(1986年9月15日颁发)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121)
(1986年9月15日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摘录)	(126)
(1979年7月1日)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工会规定(摘录)	(127)
(1985年5月8日)	
沈阳市国营工业企业工厂管理委员会工作试行办法 ...	(128)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民主评议会章程	(131)
(1986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草案(摘录)	(134)
(1988年1月9日修改稿)	

(二)农业生产单位的民主管理	(13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民主办社几个事项的通告》.....	(135)
(1957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贫农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	(137)
(1964年6月)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摘录)》.....	(143)
(1978年12月22日)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	
的几个问题的通知》(摘录)	(146)
(1980年9月17日)	
(三)基层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	(147)
国家科委党组、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自然科学研究	
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意见(草案)(摘录)	(147)
(1961年6月)	
中国科学院研究所暂行条例(摘录).....	(149)
(1979年12月)	
航空工业部研究所试行条例(摘录).....	(153)
(1983年11月1日)	
国家科委关于当前整顿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的若干意	
见(摘录).....	(155)
(1984年5月10日)	
上海交大关于实行责任制、扩大系(所)自主权的暂	
行规定	(156)
《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摘录)》.....	(161)
(1985年3月13日)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摘录)》.....	(162)
(1985年5月27日)	
全国医院工作条例(摘录).....	(163)

(四)基层社会生活的群众自治	(164)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64)
(1954年12月31日)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166)
(1954年2月25日)	
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168)
(1952年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70)
(1982年12月4日)	
上海市城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	(171)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加强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工 作报告的通知	(173)
(1987年6月15日)	
北京市农村村民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178)
(1985年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180)
(1987年11月24日)	
附:	
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摘录).....	(183)
(1954年12月31日)	
重庆市建立街道办事处试行办法(摘录)	(184)
(1954年9月4日)	
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建立和加强城市街道办事处 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的通知(摘录).....	(186)
(1955年5月21日)	
广州市街道办事处暂行组织条例(摘录)	(187)
(1954年1月10日)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关于整顿街道组织及居民组织的 通知(摘录)	(188)

(1962年2月2日)	
(五) 基层群众的民主监督	(189)
政务院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	(189)
(1951年6月7日)	
各级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设置监察通讯员试行	
通则	(191)
(1951年9月8日)	
(六) 政务院关于加强人民监察通讯员和人民检举接待室	
的指示	(192)
(1952年8月19日)	
省(市)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经机关与国营财经企业	
部门监察室暂行组织通则	(195)
(1952年12月27日)	
(七) 各级人民政府人民监察机关设置人民监察通讯员	
通则	(198)
(1953年6月25日)	
国务院批转监察部关于对人民监察通讯员调整设置	
和加强领导的报告的通知	(200)
(1956年6月11日)	
监察部关于国家监察机关处理公民控诉工作的暂行	
办法	(203)
(1957年8月30日发布)	
国务院关于加强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工作	
的指示	(209)
(1957年11月19日)	
(八) 中纪委发出通知, 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做好群	
众来信来访工作	(212)
二、前苏联和东欧国家	(215)
(一) 基层企业的民主管理	(215)

苏联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劳动集体和提高他 们在企业、机关和组织管理中的作用法	(215)
(1983年6月17日)	
苏联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加盟共和国劳动法原 则(摘录)	(228)
(1970年)	
苏联劳动纠纷审理程序条例	(231)
(1974年5月20日)	
苏联常设生产会议条例.....	(242)
(1973年6月18日)	
保加利亚《经济组织基本权利和责任条例》(摘录)	(249)
(1987年6月30日)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典(摘录).....	(250)
(1977年)	
匈牙利国营企业法(摘录).....	(252)
匈牙利的企业监督委员会	(253)
波兰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摘录).....	(257)
(1974年6月26日)	
(二)基层农牧业生产组织的民主管理	(259)
苏联集体农庄内部示范规章(摘录).....	(259)
罗马尼亚为共同耕种土地的劳动农民的农业共耕社 标准章程(摘录).....	(265)
(1952年1月25日)	
罗马尼亚社际经济协会章程(摘录).....	(267)
(1977年9月28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种植业生产合作社经营管理示范 条例(摘录).....	(272)
(1977年7月28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种植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摘录)...	(275)

(1977年7月28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畜牧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摘录).....(282)

(1977年7月28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畜牧业生产合作社经营管理示范

条例(摘录).....(290)

(1977年7月28日)

(三)教育单位的民主管理(294)

苏联高等学校系务委员会条例(294)

(1961年12月30日)

苏联高等学校系主任选举办法(296)

(1978年1月6日)

苏联高等学校校务委员会条例(298)

(1961年12月30日)

苏联普通学校校务委员会条例(301)

(1970年12月15日)

苏联普通学校学生委员会条例(303)

(1978年7月)

(四)南斯拉夫的基层自治(307)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摘录).....(307)

(1974年2月21日)

关于工人集团管理国家经济企业和高级经济组织的

基本法令(323)

(1950年6月26日)

南斯拉夫企业基本法(摘录).....(328)

南斯拉夫联合劳动法(摘录).....(330)

(1976年11月25日)

(五)前苏联的人民监督(360)

苏联人民监察法(360)

(1979年11月30日)

三、其他国家 (376)

西班牙工人章程法(摘录)..... (376)

阿尔及利亚企业社会主义管理法 (386)

(1971年11月16日)

玻利维亚矿业公司工人共决法令 (396)

(1983年9月9日)

第 一 部 分

中外政治家思想家关于基层 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的论述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

马克思

工人阶级既然创造了现代工业的无穷无尽的生产力，也就实现了解放劳动的第一个条件。现在它应当实现解放劳动的第二个条件。它应当把这些生产财富的力量从垄断组织的无耻的枷锁下解放出来，使它们受生产者的集体监督，这些生产者直到今天还在听任自己劳动的产品本身转过来反对自己，变成压迫他们自己的工具。

工人阶级征服了自然，而现在它应当去征服人了。工人阶级有足够的力量来胜利地完成这个事业，但是需要把所有这些力量组织起来，在全国范围内把工人阶级组织起来——我认为这就是摆在工人议会面前的伟大而光荣的目标。

马克思：《给工人议会的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7页。

公社的伟大社会措施就是它本身的存在，就是它的工作。它所采取的某些措施，只能表明通过人民自己实现的人民管理制的发展方向。属于这类措施的有：禁止面包工人做夜工；用违者严惩的手段禁止利用各种借口课收工人罚金来减低工资——这是雇主们惯用的方法，他们一身兼任立法者、审判官和执行吏，而且把罚金纳入私囊。另一个这一类的措施是把一切企业主已逃跑或已停业的工厂和作坊交给工人协作社，同时保证企业主有权获得

补偿。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82—383页。

彻底清除了国家等级制，以随时可以罢免的勤务员来代替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老爷们，以真正的负责制来代替虚伪的负责制，因为这些勤务员经常是在公众监督之下进行工作的。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14页。

用最简单的概念来说，公社意味着在旧政府机器的中心所在地——巴黎和法国其他大城市——初步破坏这个机器，代之以真正的自治，这种自治在工人阶级的社会堡垒——巴黎和其他大城市中就是工人阶级的政府。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初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17页。

公社必须由各区全民投票选出的城市代表组成（因为巴黎是公社的首倡者和楷模，我们应引为范例），这些城市代表对选民负责，随时可以撤换。其中大多数自然会 是工人，或者是公认的工人阶级的代表。它不应当是议会式的，而应当是同时兼管行政和立法的工作机关。警察不再是中央政府的工具，而应成为公社的勤务员，象所有其他行政部门的公职人员一样由公社任命，而且随时可以撤换；一切公职人员象公社委员一样，都只应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薪金。法官也应该由选举产生，随时可以撤换，并且对选民负责。一切有关社会生活事务的创议权都留归公社。总之，一切社会公职，甚至原应属于中央政府的为数不多的几项职能，都要由公社的官吏执行，从而也就处在公社的监督之下。硬说中央的职